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可能收購 Lippo CR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Lippo CRE」) 50%權益，Lippo CRE 其餘50%權益現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擁有。Lippo CRE 擁有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擁有 Lippo CRE 50%權益，而其現正與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洽購其所佔 Lippo CRE 之其餘50%權益。Lippo CRE 目前擁有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雙方現時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且收購未必因有關洽商而成事。

倘有根據上市協議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屬須予披露之協議因上述洽商而訂立，則本公司將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責任作出公佈。本公司亦會履行其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責任。

股東及有興趣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予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